

從招生制度檢視軍校教育中的性別政治

壹、前言

民國 92 年，雷家佳將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就讀的名額，讓賢給當時身為備取卻榜列台大法律系第一名的張穎華，媒體捕捉雷家佳前去探望張穎華入伍訓的那一幕，仍讓許多人感動且記憶猶新。面對各界對於為何不能同時增額錄取兩位優秀的女性學生時，當年的國防部長湯曜明回應，這是依據軍種的員額需求律定，並無涉性別問題。然而，女性進入軍校的門檻較高眾所皆知，眼前所見是因為錄取的分數較高，然實則是因為錄取名額在性別限制下所產生的排擠效應。

事隔十年，軍校的招生制度歷經諸多變革，從與大學分立的軍校獨立招生，轉變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舉辦之各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作為招生的錄取標準；招生簡章的內容也與時俱進的不斷修正，包括招生員額、體格基準、科系及性別比例等，均能窺見軍事院校朝著社會期待與時勢並進。筆者以曾經擔任國軍招募專員的特殊經歷、以及目前潛心於軍校性別教育研究的身分，在文章結構及分析重點的整體考量後，採以近五年(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3 年)軍事院校正期班入學招生簡章的文本，以性別的角度檢視各項制度變革下，所蘊含的性別意涵及政治權力。首先，筆者就近年與軍事院校相關的性別研究及文獻做了以下的整理，除了看到軍事院校與一般大專在教育目標與性別組成上的差異外，也看到相關研究的不足及視野的狹隘；其次，在就招生制度檢視其性別政治運作的過程前，筆者先簡要說明如性別角色、性別刻板印象、男性氣概等概念，幫助讀者認識軍校體制中蘊含的性別意涵；最後，藉由國軍人才招聘中心所公告之各年度軍校正期生招生簡章作為分析的文本，看到軍校招生制度對於性別態度的轉變，也看到性別政治在其中的運作。在寫作的過程裡，對筆者而言，是一個自我整理的重要經歷，幫助我理清許久以來對招生制度的質疑，這其中的確看到了不合理，卻也看到了象徵父權的軍校體制，在其中的衝突和轉變，這是一段歷程，需要靠軍校體制內部與外部社會不斷的相互衝撞，我們才能創造一個真正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貳、軍校與性別研究

自從民國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以來，性別研究幾乎成了各級學校中的顯學，如從性別的視角檢視現行的教材、教科書(楊媛涵，2013、黎倩菱，2012)、對課程的反思(黃錦綉，2010)及性別教育的行動研究(蔡鳳娥，2012)等。但軍校是個特殊的教育場域，它不同於軍隊，卻承續了軍隊的保守及對權威的服從，軍校也與一般大專校院更有著截然不同的校園氛圍和文化，軍校學生被管理制度馴化、而軍校任教的教師也被階層及權力規訓著。因此，儘管各領域的學界，風起雲湧的興起一波波性別研究的狂潮，但保守且對性別教育議題隱晦的軍校卻始終龜步慢行，相關的發表少，投入研究的人更是少之又少。為說明本篇

文章在軍校性別教育領域中的開創性及後續研究的價值，在本段中，筆者首先將簡要說明軍校與一般民間文學校之間的差異，以協助讀者理解軍校在教育目的上的時代意涵，如此，便能透過性別組成的差異，看出軍校招生與一般大專院校的不同處。

一、軍校與一般大專校院的場域差異

(一)教育目的與目標的差異

本文所探討的軍事院校正期班，亦即四年制的軍官大學，主要以軍費生為主，民國 86 年首開自費生大門的，是與一般大專就讀型態較為類似的技勤學校(中正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國防醫學院)，較引起社會大眾關注的傳統兵科學校(陸、海、空軍及政治作戰學校)亦於民國 99 年逐步開放自費生進入軍中，其中三軍官校曾於民國 101、102 年中短暫停招自費生的員額，直至民國 103 年始又恢復。軍校軍費畢業生畢業即就業，各年度招生簡章中均於「畢業與服役規定」項目中，明定軍費生畢業後即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役，役期最少 10 年，此舉亦說明了軍事院校中的學年教育，實為另一種形式的職前訓練；相形之下，軍校自費生在完成四年教育計畫中的各項軍事訓練及專科教育之後，「得」選擇申請轉服志願役軍官，或取得學士學位後進入社會職場工作，自費生看來擁有較多彈性，但在軍校中，軍費及自費生共同學習及生活，面對服役或進入社會，這是對未來兩種截然不同的人生抉擇，卻在同一個教育場域中並存著，也激發出不同於一般民間大學的特殊文化。此外，由於畢業生具有準軍官的身分，因此，軍事院校亦可說是肩負著國軍傳統歷史文化的傳承使命。「教育」，在這樣的場域中，其實比較多的是對軍校生身體訓練和思想、信仰及信念上的層層掌控及磨練，由此可知，軍校存在的目標與一般大專院校所追求的學術研究發展或提供社會知識力量，是存有差距的。

(二)性別組成的差異

除政治作戰學校則從民國 41 年招生以來便維持著招收女性的傳統外，民國 83 年之前的陸、海、空軍、中正理工及國防管理學院等軍官學校均屬純男性的軍校，開放女性報考至今，以 103 學年度的軍校正期班招生簡章所列的招生員額總表來看(見表 1)，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所轄政戰、理工、管理學院等六所軍校合計招收 1,221 員，¹其中男性佔 1042 員(85.3%)、女性 179 員(14.7%)。

表 1 民國 103 年各軍官學校招生員額(含軍費及自費生)的性別比例

¹ 在各年度的軍事院校正期班招生簡章均詳列三軍七校中，各軍官學校男女招生員額的分配表，此處未列入國防醫學院，乃因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的軍費生部分有性別比例的限制(男 60：女 30)，然醫學系所招收的 22 名自費生則無性別限制，為避免在製表時有性別分配上的疑慮，故暫將其排除，但這也提醒我們一併思考，既醫學院醫學系中的自費生無性別員額限制，則為何其他三軍六院校的自費生仍有性別上的限制呢？

官校別	男性	女性	
陸軍官校	292 (86.9%)	44 (13.1%)	
海軍官校	148 (90.2%)	16 (9.8%)	
空軍官校	230 (95.8%)	10 (4.2%)	
國防大學	政治作戰學院	124 (81%)	29 (19%)
	國防管理學院	82 (68.3%)	38 (31.7%)
	中正理工學院	166 (79.8%)	42 (20.2%)

資料來源：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作者整理

但以近五年(民國 99 年至 103 年)的招生趨勢來看，軍校男女比例雖仍顯懸殊，但確有逐步調整（圖 1）至先進國家軍隊中女性的比例(如美國的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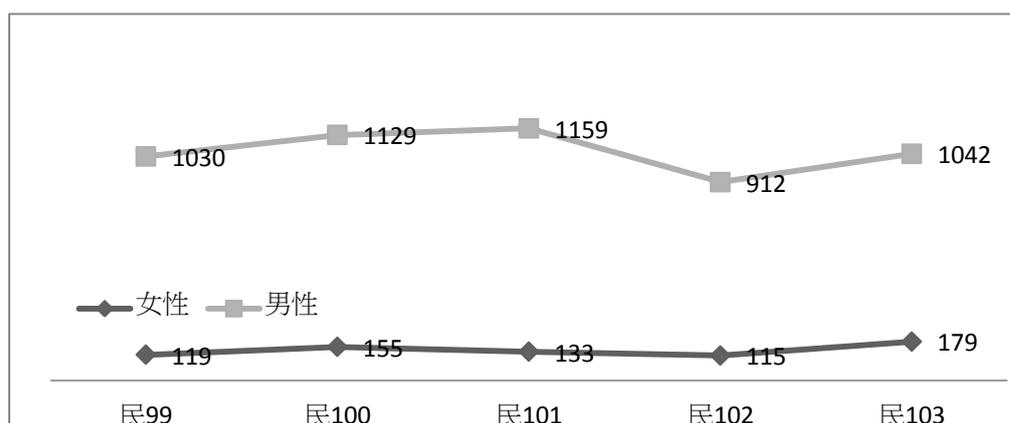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9 年至 103 年三軍六校招生員額的性別比例

我們同時檢視一般大學招生狀況，可看到與軍校性別組成的極大差異，這樣的差異來自於招生員額在性別上的限制。筆者從「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的網頁公告取得「103 招生訊息公告—招生名額、組合成績人數累計等訊息」，逐一檢視各大學校系訂定之招生條件，以及依所訂條件之核定招生名額，均未出現以性別做為招生篩選機制的選項。若以普遍性已出現單一性別的科系而言，如：醫學系、電機系抑或是護理系、服裝設計系等，雖然這是社會建構下因性別角色期望所產生的結果，但仍是學生在有選擇的狀況下所呈現的自然分配。也因此，儘管軍校與少部分科技、理工大學的性別組成(男多女少)類似，但軍校又因國防政策、市場(軍隊組織)需求，形成的性別限制又更多了。

二、國內軍校性別研究的文獻回顧

我國自「性別平等教育法」制定以來，學界如風起雲湧般地掀起了一陣有關教育及性別間的研究，包括教科書或教材、校園空間的檢視、教師的性別意識或存在於學生間的性別展演等，場域從國小到國、高中，以及大專院校都有，深度是有了，但廣度稍嫌不足，因為我們仍然很少見到有關軍、警校抑或是護校、醫

學院等，絕大多數由單一性別組成的教育單位，本篇即是針對國內軍官大學的招生制度作為研究的對象，同時，也針對國內有關軍校及性別相關的學術性研究論文進行爬梳，梳理出學者們關心的議題，也協助有志於從事性別議題的軍中研究者，看到更多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筆者分別運用國家圖書館的「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及「airiti 華藝線上圖書館」等知識平台，搜尋與性別議題有關，並以軍事院校為研究對象的各類型學術發表，其結果綜整如表 2:

表 2 與軍校有關的性別研究文獻回顧

項次	類別	發表人	發表時間	論文主題	出處
1	碩士論文	吳美慧	2006	男女共學軍官學校教師教學經驗之探討	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
2	碩士論文	陳雀姿	200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收女生可行性之研究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班
3	碩士論文	蔡翠玉	2011	軍校生生心理健康適應狀態與性別因素之探討	國防醫學院護理研究所
4	學術期刊	黃昭元	2003	純男性軍校與性別歧視--評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一案判決	歐美研究第 33 卷第 3 期
5	學術期刊	陳宜倩	2010	「姐姐媽媽真偉大！」女性從軍議題之比較法脈絡觀察	女學學誌第 26 期
6	學術期刊	洪淑宜	2012	軍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現況之探討	通識教育學報第 2 期
7	學術期刊	崔艾湄	2013	軍校性別教育的反挫—從性別角度反思「兩性營規」制度	通識教育學刊第 12 期
8	學術研討會論文	謝臥龍 徐建興 許綜升	2004	男女共學新軍事文化中女官校學生就學經驗之探討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媒體與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當筆者回顧二十年前軍校招收女性學生(1993)及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施行十年後今日的研究成果，深刻感受到軍校之於軍隊議題是相形被邊緣化的，而近

年興起一陣性別研究風潮的軍隊，²也似乎遺忘了有關教育的領域，就筆者觀察，一方面與大部分的軍事研究者多從部隊進入進修教育體制有關，因此，研究主題多出自於對自身工作經驗及場域(部隊)的關懷，另一方面是由於軍校教育者普遍對於性別議題的冷感，這也與目前軍校教育者的學術背景、軍校教學場域的保守有關。

參、性別政治與軍校

本文嘗試以性別政治的視角觀看軍校招生制度的變化過程。性別政治其實就是指性別權力關係。而性別政治一詞實則源自於女性主義者 Kate Millett 在其 1977 年出版的《性政治》(Sexual politics)一書之中，書中將「政治」做了定義，此處之「政治」指的不是選舉、主席和黨派等傳統的政治觀念，政治是「將權力結構化的關係與安排，在其中有一群人被另一群人所控制」，更明確點的說，就是維持一種制度所必需的一系列策略。Millett 也對兩性之間的制度和規範進行深入的觀察，她認為歷史中兩性關係的狀況，無非是「一種支配與從屬之間的關係」，即男性依據天生的、生物學的性別便可獲得特權並以此支配女性的地位，而這統治的權力也在父權體制的社會中被逐漸制度化。本文所提的軍校，由於關係著軍事組織的運作，因此在女性主義者的眼中幾乎也就是父權體制的再現，軍校中的招生制度、課程、教材的設計、空間規劃等，都可以看到制度化下的父權對於性別權力的掌控及分配。因此，在就招生制度檢視其性別政治運作的過程前，筆者先簡要說明幾個與性別政治相關的概念，作為我們在談論軍校招生制度中的立論依據。

一、性別角色及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角色是指社會大眾視為代表男性或女性的典型行為與態度，或符合大眾期待與理想的男性或女性的典型行為與態度(李美枝、鍾秋玉，1996)。如男學生讀理工、女學生念人文科系，又或是男學生學領導管理、女學生喜歡文書管理等科系，個人的性別角色會在理想和現實的交互影響下，形成與性別相關聯的行為與態度，連在教育領域的科系或校際選擇上，都會出現性別的垂直分工，也充斥著性別水平分工(楊巧玲，2006)。足見，在父權結構的操弄下，不同性別角色烙印在不同的性別思維與行為表現上，讓男性有男性化特質、女性保有女性化特質是必經的社會化過程，父權的意識形態在其中的角色，便是為兩性角色建立規範，逐漸形成性別角色發展的差異(謝臥龍，2004)。於是，我們經常看到社會中充斥著男強女弱、男優女劣、男尊女卑等不對等的性別階層關係，這即是延續父權體制的思維與權力分配模式，女性在缺乏意識覺醒的情形下，內化了性別角色，也阻礙了自我實現的機會，也同時是性別刻板印象的一環。

²筆者曾於 2013 發表的論文中提及，以民國 96-101 年的 28 篇研究成果作觀察的範圍，透過臺灣碩博士論文系統搜尋後，將軍隊的相關的性別研究區分為以下三部分：一、性別角色在軍隊事務及家庭間的衝突；二、軍隊組織文化對女性領導模式及升遷的互為影響；三、對女性軍人主體經驗的關懷書寫。

二、性別氣質與男性氣概

早期如 Chafetz(1974)對於男性氣概的定義多半是建立在本質主義(essentialism)上，將男性氣概視為一種存在於男性身上的認知、情緒或行為特質，但這樣的觀點似乎將男性氣概視為是一種靜態、普同的特質(引述自張盈堃、吳嘉麗主編，2012)。後來的男性研究學者，如 Whitehead & Barrett(2001)便認為男性氣概牽涉大規模的社會結構、組織和文化模式，於是我們看到男性氣概是多面向的，且是社會建構下的產物。他們是如此定義男性氣概：「那些存在於文化與組織場所之中的行為、語言與實踐，這些行為、語言與實踐通常與男性有關，而且文化上被定義與女性偏離。」而軍隊的組織文化也是以生物決定論的線性性別邏輯典型的場域，更被視作一個男性氣概展演與培訓的最佳場所，因此，軍校之於一般大專校園，更沉重地擔負著將男孩與女孩區別，以及將男孩「過渡」成為男人的重責大任。

隨後，Beynon(2002)曾提出一個架構，認為形塑男性氣概的因素，包括了歷史定位、年齡與身體、性取向、教育、生活風格、地理空間、族群、宗教信仰、階級與職業、文化與次文化等因素，這些因素是相互交疊的。筆者以為以此作為基礎，可嘗試以系統觀點將其區分為巨觀的社會文化層面、中介的組織層面及微觀的個人層面，分別論述軍校中男性氣概形成的原因及轉變的情形。

(一)巨觀的社會文化層面

- 1.政策制度面：國家或組織的法律或政策規定也在規範人們的性別行為，實施超過 60 年的徵兵制是建立台灣性別政體的重要機制，如我國在全面徵兵制的年代裡，限制「符合體位」的男性必須服兵役，讓當兵成為一個合格男人的條件。高穎超(2006)在針對軍隊文化與男性氣概關係的研究中，便曾指出當兵的過程、充滿儀式的效應、男人類間的階序等因素，會影響役男的男性氣概認同。國防部為因應民國 89 年修正通過的《兵役法》，開始逐步縮短義務役役期，也進行有關志願役士兵的招募規劃與評估；民國 92 年，立法院通過了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案，正式確立以志願役士兵為主，義務役士兵為輔的制度，開始徵募並行的兵役制度，民國 93 年，也正式招募女性志願役士兵入營；另由於社會變遷及對性別平等概念的認同，傳統的三軍軍官學校也在民國 83 年首度開始招收女性學生，原以男性為主流或稱以男性氣概為唯一價值的軍事院校，隨著女性軍校生的加入，在共學的過程中出現了許多磨合，也打破許多男性對於性別角色固執的想像。從軍隊到軍校，我們看到軍事組織不是同質不變的整體，這些男性經驗的制度條件會也隨著服役階段與時空情境而變遷，服役不必然提供男孩變男人的通過儀式，這些轉變都讓原本純男性的軍隊文化開始注入了性別及多元文化的衝擊，也改變了軍隊中男性氣概形塑的過程。
- 2.大眾媒體：媒體中充斥關於性別的刻板印象，Wood(2003)指出許多訊息經過媒體的傳播，成為許多人模仿的對象，主流的男性氣概因而被習得、建立與複製。從王雅菁(2004)、謝純雅、邊明道(2012)等人的研究中可以看出，

女性在軍隊的形象框架，在性別氣質的光譜中出現兩極化的現象，不是以「超男人的男性氣概」便是以「超女人的美貌」形象出現，很清楚的辨識出媒體對於軍隊的描繪，仍一貫性的以崇尚男性氣概及貶抑女性陰性氣質做出發點，而民國 99 年中正預校的招生廣告曾以「是不是男人？」作為宣傳主軸，更是招致婦運團體的批評，似乎在媒體的運作上，軍校也跳脫不了歧視陰性特質的框架。

- 3.地理空間:國內針對性別有相當深入研究的畢恆達(2004)，便曾為書從空間的設計及安排，探究男性氣概的形成及其性別意涵，陳芬苓、張盈堃(2005)一篇觀察理工科系為主的大學校園研究中也指出，在理工科系為主的校園空間中，設計呈現單一男性的思維，並從中建構一套性別關係的秩序。在軍事組織的空間研究中也有相同的研究發現，軍校宿舍的設計強調性別隔離，公共空間設計是擁有權力者界定地位的象徵，而一向由男性居主導地位的軍隊中，空間的安排多透過男性的經驗、男性意識所產生，於是女性在其中的位置，不是邊陲地帶就是中央顯目位置以方便管理，透過 Foucault 援引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的「全景敞視建築 (panopticon)」的建築學概念 (林志遠譯，2003)，我們可以看到軍校學生宿舍如何成為軍校規訓機制的利器，看來有序的安排實際上卻是一種權力的操作，一方面強化男性氣概的凝聚、另一方面也凸顯女性被保護者在空間中的存在角色(秦光輝，1997、吳美慧，2006、崔艾湄，2004，2013)。

(二)中介的組織層面

組織或機構的文化會形塑其個人與社會的男性氣概，Kronsel(2005)便認為軍隊這類型的組織會透過日常生活的實踐，將霸權男性氣概視為常態的、理想的文化型態，因此組織文化的改變也必須透過日常生活的滲透，因此，當軍隊開始招募女性，許多原先視為理所當然的文化便會開始接受質疑和挑戰，如女人不能飛行、不能進戰車、不能觸碰砲管等文化亦將逐漸出現鬆動，這也是近年軍隊組織型塑男性氣概過程中最大的變數。

(三)微觀的個人層次：體能

校園中男性體型的差異，會形成同儕之間的比較，同時，透過速度或強力的運動機制，霸權的男性氣概就得以透過身體行動加以展現並得到維持與鞏固。如具有光榮歷史的陸軍官校橄欖球隊便仍維持以男性為主。以民國 98 年，國軍新頒布的「國軍基本體能訓測標準表」中的男女標準作對照，最大的突破是在新規範中，兩性的測驗項目均修正為一致，³ 但以軍校男女學生所處年齡層的 19-22 歲級距中「3,000 公尺徒手跑步」乙項的標準來看，合格標準為男性 14 分、女性

³ 民國 98 (2009) 年之前的國軍基本體能共四大項，包括 3,000 公尺跑步、仰臥起坐、60 公尺折返跑和引體向上，其中 3,000 公尺徒手跑步一項，女性為 2,400 公尺、引體向上乙項，女性為屈臂懸垂，且標準均不一。之後的「國軍基本體能訓測標準表」將兩性的測驗項目均統一為 3,000 公尺徒手跑步、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伏地挺身等三項。全軍各單位，包括軍事院校及新訓中心皆適用此標準。

16 分 50 秒，差距將近 3 分鐘。體能在本質差異的前提下，身體創造出的權力象徵，讓女性自居於次位。

綜合上述與性別政治衍伸的相關概念，可以發現在父權體制的性別政治下，軍校透過性別角色的期待、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氣質中男子氣概的展現等，逐漸在招生體制中形塑出性別角色的差異。Rakow & Wackwitz(2004)指出，傳統性別差異的製造，是階層性地創造「他者(others)團體」，以便擁有文化定義控制權者，作為保有其符號與物質優勢的方法。之所以筆者在後文中嘗試以如此批判性的思維檢視軍校賴以維持性別秩序的制度時，其最終目的，變是希望打破差異所形成的「理所當然」，就如游美惠(2001)所認為，性別政治的概念其實是在提醒我們，要去質疑一般人以為的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想法或價值規範，思考性別問題若能留意社會上對於男性及女性仍存在著雙重標準，就不難發現性別政治運作的痕跡。

肆、從性別的視角觀看現行軍校招生的制度及脈絡

一、軍校科系及招生員額的中「性別角色」？！

民國 92 年，雷家佳將努力考取的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名額「讓」給了張穎華，在媒體輿論的包裝下，傳為一段佳話。但也同時讓我們注意到軍校招收女性員額的比例偏低，且進入軍校的門檻(分數)較高等不合理的現象，但事實上，民國 83 年各軍官校首度招收女性學生便始終存在著這樣的情形，以下，筆者嘗試著就性別分析的視角分別討論有關科系名額中性別分配的問題。

(一)兵科學校=男性學校

在民國 100 年以前的招生簡章中，我們會很清楚的看到三軍七校被區分為「兵科學校」及「技勤學校」兩大類。⁴以日後的任務屬性簡單劃分，兵科學校的畢業學生日後以擔任部隊主官管為主，需慎謀能斷，強調領導統御的才能，技勤學校的畢業生朝軍事專業發展，如國防工業研發、人、物、財力資源管理、或提供主官法律諮詢及建議等，多屬專業參謀職。但在 101 年度之後，則以三軍七校作區分，在檢視各院校間的性別比例時，筆者需特別說明的是，我將以軍費生做為參照的依據，這是因為軍費生畢業即進入軍隊，其員額是以未來國防建軍人力需求預作的規畫，因此，我們可以以表 3 中的性別比例，得出以下兩點觀察：

表 3 103 學年度軍校正期班(軍費生)招生員額的性別比例

官校別		男性	女性
陸軍官校	一般生	210	36

⁴兵科學校所指為陸、海、空軍軍官校(含飛行生、其他科及專才生)、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技勤學校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院。

	飛行生	40		0	
	總計	250	(87.4%)	36	(12.5%)
海軍官校	一般生	119		13	
	飛行生	4		0	
	總計	123	(90.4%)	13	(9.6%)
空軍官校	專才生	14		9	
	飛行生	212		0	
	總計	226	(96.2%)	9	(3.8%)
國防大學	政治作戰學院	115	(83.3%)	23	(16.7%)
	國防管理學院	69	(69.7%)	30	(30.3%)
	中正理工學院	138	(79.8%)	35	(20.2%)
國防醫學院		101	(62.3%)	61	(37.7%)

資料來源:國軍人才招聘中心，作者整理

前述提及，在建軍發展的脈絡中，傳統的兵科學校教育著將校人才，軍校生就是軍隊的儲備領導人。當然，軍事領導幹部也掌控著軍隊組織內權力及資源的分配，試想，若領導階層始終由單一性別出任，權力何來流動的可能？在表 3 的數據中，可窺探兵科學校與技勤學校在女性錄取員額之間的差距，且空軍官校的女性錄取員額遠低於國防部（2007）頒布之「國軍女性人力進用實施計畫」的 8% 目標，⁵此外，如國家、軍隊制度等核心機構，為保留繼承正統的合法性，透過父權體制的操作，作為排斥其他權力的基礎，也就是一種潛藏的性別秩序。我透過這樣的思考連結，也再次思考目前仍維持單一男性學生的中正預校，為何遲未納入招募女性的計畫，就逐漸有了清楚的圖像，因為中正預校的學生同一般民間高中生，須以年度之大學學測申請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就讀(不得申請其他學校)，⁶而這四所軍校正屬兵科學校，也是培養軍隊中重要領導幹部的教育場域，為維繫領導系統中男子氣概的純正性，因此中正預校可以說是軍校教育中最後一塊「男人的淨土」，顯然的，為了某些性別意識形態的堅持，在政策上未能開放女性學生加入，否則，早在 20 年前便全面招募女性的軍校招生制度，何以遲至 20 年後仍未能釋出預校的名額呢？⁷

⁵國防部於 2007 年(民 96)頒布之「女性人力進用實施計畫」，將分兩階段落實女性人力進用人數，第一階段到 2008 年底預計進用 6932 名女性人力，第二階段從 2009-2011 年規劃進用 6500 名女性人力。按此目標，國軍女性希望提升至 8%的比例。另據青年日報(2012.07.24)〈國軍擴大女性員額 落實性別平權〉報導指出：國軍各職類女性員額達一萬五千餘員，已佔志願役人數 11.59%。

⁶ 分數未達正期班錄取標準者，則需就讀各軍種專科班(以士官任官)，若放棄就讀則需賠償就讀期間公費。中正預校學生熟諳生涯規劃的重大歧異，故均以軍官大學為就讀志向。

⁷ 中正預校曾於民國 98 年主動釋出招收女生的訊息，各媒體也廣泛報導，後卻因國防部作業不及，讓招收女生的政策生變。資料來源〈

<http://legacy.nownews.com/2009/03/27/11490-2428680.htm>〉，直至今日，均未招生女性學生。

Darcy、Welch & Clark (1994) 曾經指出，在政治權力的分配中，有兩種性別邊緣化的模式：垂直歧視（vertical discrimination）和水平歧視（horizontal discrimination）。垂直歧視意指權力階層越高，男性菁英獲取政治權力的相對優勢越明顯，女性所佔比例則越少，對照著男女招生比例觀察，確實，擔任日後領導職務三軍官校(兵科學校)中的男、女性比例呈現極大落差。當兵科學校的畢業生在進入軍隊職場後，因為領導職務的必須，通常都佔有權力及資源分配的優勢，也因此，當男女比例極端失衡時，可以想見的是，女性亦容易成為在權力團體競逐時的「他者」，可見，性別關係中的權力不平等，在父權體制下提供了阻力最小的路，以無聲無息的方式，鼓勵男人接受自己的優勢，以及持續對女人的壓迫(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而水平歧視指的便是職場上普遍存在著組織內部的性別化現象，也就是某些領域仍存在著男性專屬權，如下文中所提，三軍官校中飛行科系即仍維持單一男性的性別化。

(二) 男性專屬的「飛行」權

軍校招募女性學生已逾 20 年，然而，各兵科學校中的飛行生員額仍維持單一男性，換句話說，女性得以接受軍校中正統的軍事訓練及各類專業科系的教育，但飛行的專業／特殊性質仍為男性學生所獨佔。換一個場景，四年官校畢業之際，軍隊仍排除女性於部份兵科，比如陸軍裝甲兵便始終堅持單一男性的傳統。從進入軍校時科系的員額制定到畢業時的兵科選擇，軍校透過制度的權力分配，強化日後進入軍隊時的性別分工的合理性，傳達軍隊中如飛行或裝甲等涉及直接戰鬥、具高危險性又或是有高度專業性質的職務並不適合女性出任的意識型態。當然，也有一說，是基於飛行需要耗費極大體力，訓練過程也強調肌、耐力的強化，恐女性不勝負荷或容易半途退出。然而，就如 Millett 所言，父權體制誇大了男女生理上的差異，以確保男性擁有支配角色，而女性淪為附屬性的角色，並藉由性別角色刻板化的過程，建制「男性氣概(masculine)」及「陰性特質(feminine)」以強化女性接受較次等的位置(夏傳位，1998)。對於軍校教育而言，在招生制度的設計上，便以角色規範壓抑女性的潛能，將女性塑造為弱者(謝臥龍，2004)，並逐漸讓男、女性學生接受日後軍隊中性別分工邏輯的適當性，不僅能夠維護既有的男性權力結構，也能讓女學生接受階級中較次位的安排，並自行合理化解釋升遷遲滯的現象，女性沒有參與的空間或是機會，形成了這個領域的性別水平隔離。對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所述之「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卻成為軍事院校在校際及科系之間做性別篩選的「掩護」，讓女性從入學之初即處於一個在未來軍隊職場競爭失衡的位置，這大概也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始料未及的結果。

此外，筆者多年前曾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服務期間，因熟讀各項招募班隊簡章，故能適切掌握考生需求提供資訊。對於有志飛行的女性考生，我都力勸她先

完成一般大學學業，取得學位後再行報考各年度的「飛行常備軍官班」，這是由陸軍、空軍官校辦的招生班隊，修業期間長達 2 年，結訓後同空軍官校飛行生一般，必須服役 14 年，然而，此班隊招募對象中的一般生，便包括未役之男、女性社會青年，以 103 年度「飛行常備軍官班」簡章內的需求員額來看，空軍招募的 25 員中便包括了女性 5 員，這也是目前女性希望加入軍中飛行隊伍唯一的方式。但令人不解的是，各軍官校明明有可以從軍校基礎教育扎根的女性飛行生，卻關起門不提供教育機會，卻在提供就業機會的班隊中，為女性飛行開啟一扇窗？我願意相信國防人力有其需求上的複雜考量，但對於這件事，筆者始終無法理解。

二、軍人身體的性別化

(一)性徵及生殖器的爭議

Sylviane Agacinski 所著《Politique des Sexes (性別政治)》中提到，「將性別當作是自然的現象，或將其歸咎於任意歷史建構的結果，都是一樣天真的。性別上的差異與自然身體的條件息息相關，只不過，在自然的本質中，性別差異沒有意義，只有經過文化的作用才產生意義。」於是，我們也可以在歷年軍校招生簡章上對於「體檢體格區分表」中，看到性器在文化上對於性別認同的宰制，對於性器的「規範」或是說對於某一性別(sex)在性別缺陷的資格排除，事實上是在對性別二元化的秩序進行再一次確認。首先，筆者先嘗試透過表列的方式，呈現近五年期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簡章裡對於體格區分標準項目中有關「性器」⁸規範的轉變及差異：

表 4 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3 年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摘錄部分條文

項目	區分說明 ⁹		規範對象	備考
	男性	女性		
招生年份				
民國 99 年	尿道裂或狹窄已治癒者(21) 男性一側睪丸仍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第二性徵及男性激素不足、器官缺陷致小便失禁者	女性人員骨盆腔(含子宮內膜、輸卵管、卵巢)炎症，或二度子宮脫位、子宮肌瘤、子宮內膜異位等(53) 女性曾行子宮或兩	兵科學校及技勤學校	

⁸ 筆者依麥麗敏等著的《解剖生理學》一書中對於生殖器官的說明，檢視招生簡章中有關體格項目中的「性器」，乃限定在男性的睪丸、陰莖、陰囊、精囊；女性則指子宮、陰道、卵巢、陰唇、輸卵管等項目。

⁹ 各括弧()內之數字表示該年度招生簡章中「體檢體格區分表」所羅列的體格標準項次。

	(53) 男性陰莖部分截除或 重建術後(54)	側卵巢摘除術者(54)		
民國 100 年	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15) 男性兩側睪丸仍留於 腹腔內或缺失者、第 二性徵及男性激素不 足、器官缺陷致小便 失禁者 (25) 男性陰莖部分截除或 重建術後 (26)。	女性人員骨盆腔(含 子宮內膜、輸卵管、 卵巢)炎症，或二、 三度子宮脫位、子宮 肌瘤、子宮內膜異位 等(25) 女性曾行子 宮或兩側卵巢摘除 術者(26)。	兵科學校及 技勤學校	自民國 101 年 後，各官 校的區 分方式 以體位 代之
民國 101 年	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13)	二、三度子宮脫位、 子宮內膜移位(23) 兩側卵巢摘除(24)	項次 10 規範 體位 I ¹⁰ 項次 23、24 規範體位為 I、N	
民國 102 年	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10) 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 足(17)	兩側卵巢缺失或摘 除；第二性徵及性激 素不足；懷孕期間至 產後六個月；子宮摘 除後，影響訓練；骨 盆腔、子宮、輸卵 管、卵巢炎或膿傷未 治癒(17)	項次 10 規範 體位 I。 項次 17 規範 體位為 I、N	
民國 103 年	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10)	懷孕期間至產後六 個月；骨盆腔、子 宮、輸卵管、卵巢炎 或膿傷未治癒(17)。	項次 10 規範 體位 I。 項次 17 規範 體位為 I、N	

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至 103 學年度(共計五年間)軍校正期生招生簡章，作者整理

從上表招生簡章中的體檢體格區分標準的修正脈絡，筆者以為有下列現象可供討論：

1. 第二性徵¹¹的限定，讓性別差異成為「規範」

¹⁰體位 I 指陸軍、海軍、空軍軍官學校的飛行生；體位 N 指「其他」即陸、海、空軍官校非飛行生及國防大學所轄之政治作戰學院、中正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院。

¹¹ 男性第二性徵主要有：(1)體毛的生長，包括陰部、腋毛、臉部的汗毛、手背及下肢等部位。(2)

在民國 99、100 及 102 年度的招生簡章中均載明「第二性徵及男性激素不足」者判定為不合格的體位，期間最大差異在於，民國 99、100 年度的區分表均註明為「男性」，而民國 102 年則模糊了性別，將其定義為「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足」。筆者看到了招生簡章中從對男性氣概狹隘的關注擴大到了對二元性別的確認及對立，軍隊對性別的想像，其實在簡章的文字敘述中其實已經呈現固定的圖騰。Kimmel(1994)曾說道，男性氣概就是同性戀恐懼(homophobia)，因為文化的主流論述認為要像個男人就一定要是異性戀。因此許多男性為了要符合主流男性氣概的論述，除必須展現自己男性的氣質或象徵外，也要刻意對不符合男性氣概的同志做出貶抑及言語、行為上的攻擊(Herek,1986)。當然，筆者並不是意圖將性徵或性激素不足做等同於同性戀的論述，但顯然的，第二性徵或性激素不足表現違反了軍隊對於傳統性別氣質或形象的刻板印象，是以，軍隊為了維持一貫的異性戀秩序，至少在外表的展演上，必須符合文化建構下的性別差異。這也就呼應筆者曾為文質疑國軍內部管理規定中對於「各式服裝穿著」的要求，於部分場合中，女性須著裙裝的性別意涵(崔艾湄，2013)。因此，軍隊中個體所屬之第二性徵或性激素對於部隊戰力的維繫或精進具有哪些影響，筆者以為在傳統父權的控制下，有更深層的意識形態在作用著。然而在民國 103 年度的簡章中即未再見有第二性徵或性激素不足等相關規範，是否表示軍隊已逐漸揚棄並打破性別二元對立的界線？筆者以為這是一個重要的觀察指標，並值得持續觀察。

2.生殖器的性別政治

招生簡章中對於男性、女性生殖器的不合格界定也饒富討論的空間。民國 99、100、101 年期間，因故部分截除陰莖、睪丸仍留於腹腔內或呈現缺失的男性或摘除卵巢的女性學生均不得進入軍事院校，筆者看到對於男性學生的審認標準在外生殖器(即陰莖或睪丸)的完整與否，而對於女性學生則在生殖能力(卵巢或子宮)的健全，這是很有趣的對照。不論是透過佛洛伊德的閹割理論解釋簡章中隱晦的陽具情結，又或透過拉岡所稱「男性性器在性交現實中所能捉住最突出的東西，…是生命活力的意象，在繁衍後代時起作用」，都能合理化此處對於陽具的器重。雖然筆者很明白，任何一種理解都會使我們陷入對立的邏輯，也朝向性本質的區別，然而，我們卻可以從這個結構的持續中看到其普遍性，這個邏輯就是將男性置於中心，讓擁有陽具的性別可以再現家庭中的分配權力，不具有陽具或有缺陷的，就不具有權力的資格。而，這就是政治。Allan Johnson 在其著作《性別打結》中提到，父權體制中理想的「陽剛男人性」與「陰柔女人性」根植於異性戀模型，並以「控制」為整個社會組成的核心原則。而「控制」與「恐懼」間的動態關係助長了競爭、侵略與壓迫。控制者為了追求控制感，將自己視為主體，並且將客體視為「低人一等」，來為自己的控制合理化。然而他們亦害怕、恐懼

聲音的變化：初期音質模糊沙啞略帶磁性，青春末期則變為低沈。(3)乳房結的產生及乳暈的短暫擴大；女性的第二性徵主要有：(1)乳房隆起，乳暈增大。(2)陰部及腋下體毛的生長。(3)骨盆臀部皮下脂肪增加。(4)聲音渾厚優美。資料來源：<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215156/>國家教育研究院學術名詞資訊網

客體會反轉過來傷害自己或是奪走權力，因此更加施展控制來捍衛與鞏固自己的地位，於是就在「控制」與「恐懼」來來回回的迴路中，建構自己的陽剛特質(成令方等譯，2008)。從歷年招生簡章裡，針對生殖器及第二性徵的相關規範中，我們逐漸理解在這些文字背後的「控制」與「恐懼」，因為男人必須要像男人，身為這個組織中的「客體」—女人，擔心主流性別權力的正當性被稀釋，因此女人也必須維持相對低下的位置，於是必須要像個女人，這是出自於「恐懼」；「控制」的方法，就從性的本質出發，崇尚陽具並鞏固女性既有的生殖力，在父權的意識形態下，一切都運作的如此自然平順。

然而，我們當然也關注到在民國 102、103 簡章中的轉變，有關男性外生殖器的規範刪除了；女性則有些許不同，在 102 年度時仍對卵巢摘除有所限制，在 103 年度時，取消卵巢缺失或摘除不得報考的規定，原先子宮摘除的不合格標準也改以「子宮摘除後，影響訓練」者，作為不合格的依據。筆者以為這樣的轉變，可以說是從意圖掌控完全性別權力的意識形態，逐漸跳脫性別的桎梏，朝向性別平等邁進的一大步。

(二) 懷孕 vs. 身為父母：軍校生受教權的性別差異

對於軍校生能否結婚、懷孕、生子或是撫養子女的權利，始終是個爭議。在民國 96 年國防部根據「軍事教育條例」所制定的「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中，曾明確「法規化」的將「已婚、懷孕或具撫養子女之法定義務者」排除在報考條件外。因此，在民國 100 年的簡章文本中，我們仍可以從招生簡章總則—第貳項「報考資格」中的第五條第七款中看到以下規定：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於錄取後察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入學後察覺，一律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七) 已婚、懷孕或具撫養子女之法定義務者。

然而，這樣的限制到了民國 101 的軍事院校正期班招生簡章中出現了重大轉變，亦即刪除有關「已婚、懷孕或撫養子女之義務者」的條文，筆者認為影響其轉變的重要關鍵是，民國 100 年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提到：「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為，在民國 88 年「軍事教育條例」初制定時的第 2 條即明定：「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即清楚載明，軍事院校亦須依循教育部相關政策指導，是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的各項組織章程、教材教學或資源亦為軍事院校在辦學時的依據。但，從招生簡章中的轉變，就適足以說明國防部/軍校對於招生政策的性別觀點產生根本上的變革嗎？

於是，筆者另行翻閱了目前沿用的「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其中第三

篇「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第六章「降班、延長修業、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第五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的規定，其中第六點述明：「*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訂基準*」。也就是說，在入學後的軍校軍費生，若體格產生變化，且經查體位不符當初招生簡章基準，校方有權予以退學。於是，筆者再回頭檢視民國 101 年度之後招生簡章的規定，發現自民國 102 年度之後的的招生簡章「體檢體格區分表」中均增加了「懷孕期間至產後六個月」（見本文表 3）者，也就是說懷孕、生產等事實發生後，軍校生即不符合年度所訂體格基準，校方可要求其退學。此外，筆者在求證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的專員後，亦確知目前已婚身分得以報考軍校，對於性別沒有差異待遇。於是，我們總整以上發現：已婚、或具撫養子女法定義務者，目前已具備報考軍校的合格資格，唯「懷孕」，此女性獨具的生理功能，卻仍成為女性就讀軍校的限制，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所提，應對「懷孕之學生，提供必要的協助」，在筆者看來不過是文字上的遊戲，卻也看出國防部/軍校對於「懷孕」乙事，所抱持的貶抑心態，循此脈絡，不難想像懷孕的女性軍士官在軍隊組織中所必須承受「缺乏戰力」的惡意指謫，也是此父權體制下的意識產物。

伍、結論

要打破傳統軍事組織中存在於性別的支配宰制與從屬的不平等關係，必須持續發掘不平等關係形成的機制、此機制所賴以維繫的不平等但合法的意識型態，以及它可能造成的壓迫。軍校招生制度只是我們習以為常，甚至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都已合理化的一套性別秩序，但就個人認為，軍校是軍隊父權孕育權力的源頭，在初始，是可以透過性別平等教育顛覆既有性別權力結構的場域，但對於這個場域中的受教者及教育者而言，我們似乎還需要更多的性別意識覺醒和行動才行。

文獻參考

- 王雅菁(2004)。新聞論述建構之女性軍人語藝視野—以中國時報,聯合報,青年日報為研究對象。政治作戰學校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原著者:Allan G. Johnson,《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台北:群學出版社。頁 165-212。
- 吳美慧(2006)。男女共學軍官學校教師教學經驗之探討。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靜宜(譯)(2005)。性別政治(Politique des Sexes)(原作者:Sylviane Agacinski)。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 7。
- 李美枝、鍾秋玉(1996)。〈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本土心理學研究》,6: pp.260-299。
- 林志遠(譯)(2003)。傅柯的權力分析(原作者:Foucault, M.)。臺北:揚智出版社。
- 夏傳位(譯)(1998)。女性主義思想:慾望、權力及學術論述(原作者:Patricia Ticineto Clough)。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秦光輝(1997)。「當兵」現形記:從臺灣男性兵役經驗看軍隊父權體制再生產的性別邏輯。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穎超(2006)。做兵、儀式、男人類:台灣義務役男服役過程的陽剛氣質研究(2000-2006)。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國防部(2007)。「國軍女性人力進用實施計畫」,國防部 96 年 4 月 17 日選適字第 0969995243 號令。
-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99 至 103 學年度軍事院校正期班招生簡章。取自 <http://rdrc.mnd.gov.tw/rdrc/Recruit/A-left01c01.aspx>
- 崔艾湄(2004)。金門地區女性軍人支持網絡之研究—女性主義觀點的省思。政戰學校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崔艾湄(2013)。〈軍校性別教育的反挫—從性別角度反思「兩性營規」制度〉。《通識教育學刊》,12: pp.91-113。
- 張盈堃、吳嘉麗主編(2012)。陽剛氣質:國外論述與臺灣經驗。台北:巨流圖書。
-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市:心靈工坊。
- 游美惠(2001)。〈性別政治〉。《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1: 93-95。
- 黃錦綉(2010)。健康與體育課程意識形態之研究—以第二階段為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 楊巧玲(2006)。〈性別化的課程與教學——所高中學生的課堂經驗〉。《本土心理學研究》,6: pp.260-299。
- 楊媛涵(2013)。國中健康教育教科書情感關係之性別分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鳳娥(2012)。國小低年級兒童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行動研究—以視覺藝術課程為例。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玉菁(譯)(2008)。女性主義社會學(原作者:Abbott, P., Wallace, C.and Tyler, M.)。

臺北：巨流圖書。

黎倩菱(2012)。高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性別意識型態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謝臥龍(2004)。知識型構中性別與權力的思想與辯證。台北:唐山出版社。

謝純雅、邊明道(2012)。〈新聞報導中的女性軍人框架—以四大報為例〉。《復興崗學報》，103：pp.25-52。

Beynon, J. (2002). *Masculinities and culture*. Buckingham,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Darcy, R., Welch, S. and Clark, J. (1) *Women, elections, and representation*.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Herek, G.M. (1986). On heterosexual masculinity: Some psych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9, 563-577.

Kimmel, M.S. (1994) Masculinity as homophobia: Fear, shame, and sil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dentity. In H. Brod & M. Kaufman (Eds.), *Theorizing masculinities* (pp. 119-141). Thousand Oaks, CA: Sage.

Kronsel, A. (2005). Gendered practices in institutions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Reflections from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7, 280-298.

Rakow, L.F., & Wackwitz, L.A. (2004). Difference in feminist communication Theory. In L.F. Rakow & Wackwitz (Eds.), *Feminist communication theory* (p. 15). London: Sage.

Whitehead, S.M., & Barrett, F. J. (2001). The Sociology of Masculinity. In S.M. Whitehead & F. J. Barrett (Eds.), *The Masculinities readers*. (pp. 15-16). Cambridge, UK: Policy

Wood, J.T. (2003). *Gendered lives* (5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